

#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

吉公会〔2021〕27号

##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成立会员发展部的通知

各分会（专委会）、办事处（代表处），各中心、工作站（服务站），本会法务办公室，公信吉林书画院，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各会员单位：

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规定，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现将有关事宜如下：

### 一、机构性质

机构名称：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员发展部；简称：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

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为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内设机构，同时兼做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吉林省长白山特色产业创新发展联盟会员发展工作。

### 二、主要职能

依照本会章程，在会长领导下，独立负责开展会员发展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发展会员，依章程规定报请会长履行审批程序；

（二）了解会员诉求，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帮助会员咨询解答有关问题；

（三）利用本会网站、公众号等媒体资源，做好会员单位宣传、推介工作；

（四）负责年度会员会费催缴、收缴工作；

（五）负责会员参与活动、发挥作用考核及年度先进会员推荐工作；

（六）完成会长交办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三、运管机制**

（一）实行部长负责制，会员发展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二）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会员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报请会长决定；

（三）运营经费自筹，会费收入按本会规定返补一定比例，作为会员发展工作经费。

### **四、有关要求**

（一）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是本会内设机构，在本会领导下，依照本会《章程》和会员发展部职能范围开展工作，对本会负责，向本会报告工作。

（二）授权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依照本会《章程》，代表本会联系协调和组织开展在会员发展方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

（三）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要制定切实可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有利于会员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四）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开展活动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弥补本会办会经费不足和会员发展部自身运营需要，如有盈余，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执行。

（五）吉林省公促会会员发展部要及时认真完成本会交办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活动开展情况。



抄送：省社科联，省社管局，有关机构。